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4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6
三、基金托管人的受托职责和托管职责	6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8
五、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5
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16
七、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9
八、交易的清算与交割	22
九、基金申购、赎回与分红安排	24
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6
十一、基金收益分配	34
十二、基金信息披露	35
十三、基金费用和税收	37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40
十五、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41
十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41
十七、禁止行为	44
十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46
十九、违约责任	48
二十、争议解决方式	50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效力	50
二十二、其他事项	51
二十三、托管协议的签订	51

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的受托职责和托管职责

(一)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受托人职责：

1. 保护持有人利益 ,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 , 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 , 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
2. 安全保管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财产 , 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 , 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3. 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确保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含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6.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7.确保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8.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其指定的境外托管人名义登记资产；

9.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10.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托管职责：

1.安全保管基金资产，开设或委托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2.办理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3.保存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

4.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应当将其自有资产和基金财产严格分开。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再要求基金托管人履行上述职责的，基金托管人按照变更后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包括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

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为了便于本基金所投资相关基金的清算和托管业务，本基金投资范围中所涉及的非场内交易的基金仅通过本基金境外托管人认可的交易系统购买。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4)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6)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

(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

受限资产的投资。

(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 (1) - (6) 项规定的，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金融衍生品投资限制

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 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基金拟投资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产品募集申请中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投资衍生品的风险管理流程、拟采用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6) 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四) 证券借贷交易投资限制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 现金；

2) 存款证明；

3) 商业票据；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五) 回购交易投资限制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 (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 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 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 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七条第九款第 (1) 至第 (8) 项及第 (11) 至第 (12) 项的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八)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 基金投资境外期货的，基金投资期货的清算经纪商 (Clearing broker) 由基金管理人选任，但须取得基金托管人的认可。基金管理人须对其选任的期货经纪商的资信负责，并在与清算经纪商的合同中明确以下事项：1、存放在清算经纪商处的基金资产须与清算经纪商的自有资产和清算经纪商其他客户的资产隔离；2、存放在清算经纪商处的基金资产不得列入清算经纪商的清算财产；3、清算经纪商须对存放在其账户内的保证金及相关资产的安全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如对清算经纪商持有异议，应以书面方式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充分说明。

(十) 投资远期的风险控制

1. 流动性风险控制

(1) 基金管理人负责远期交易的流动性风险控制，并对远期交易资金的流动性承担责任。

(2) 基金管理人提前或延期执行远期合约时，基金管理人需保证本基金有可用现金头寸，否则认为本基金是因为流动性不足而违约，由此给本基金造成的手续费、违约金及资产估值方面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基金管理人投资远期等金融衍生产品，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控制投资风险。

(十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十二)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三) 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四)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五)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

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保管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委托或同意存放的机构处
2.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4.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5.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并按指令进行结算，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7. 基金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托管证券及其收益归入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理解现金于存入现金账户时构成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等额债务，除非法律法规及撤销或清算程序明文许可该等现金不归于清算财产外，该等现金归入清算财产并不构成基金托管人违反托管协议的规定。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并管理。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供境内资金划拨使用。基金托管人可委托境外托管人开立资金账户（境外），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办理境外资金收付。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在境外，根据当地市场法律法规规定，开立和管理证券账户。

（五）期货账户的开立

如基金投资境外期货，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与期货经纪商订立期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在其经纪商处以基金名义开立期货账户，并将相关的账户信息发送基金托管人。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机构负责开立。

2. 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境外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代理人存放于其保管库。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期货的保管责任

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银行（XX 银行）不承担与期货投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合约、保证金）的保管责任。基金管理人为基金托管人开通权限，提供数据查询功能，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查询的数据或按照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查询途径取得的数据进行估值和核算，不承担核实该数据的责任。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上述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20 年。基金管理人与期货经纪商签订的有关金融衍生产品的合同，应该发送复印件给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保存完整的基金档案资料。

七、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指令的发送形式

基金托管人只接受基金管理人或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通过 swift、或经授权的传真方式发送的书面指令，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认可的指令形式。接收的传真方式的书面指令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境外投资顾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对其境外投资顾问指令负责。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其发送指令、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指令的执行

1、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行事。若基金托管人合理确定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指令有任何模糊或不完整，其应在收到指令后及时就该等指令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寻求澄清或确认，以保证在约定的结算截止时限以前对其境外托管代理人发送交割指令。在未收到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澄清或确认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可以本着诚信原则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对在寻求澄清或确认期间造成的延误所导致

的损失负责，由于基金托管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欺诈、疏忽或者违约造成的除外。

2. 如果没有其他另外的说明，所有的指令在取消或被取代前均是有效的。

3. 由于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执行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指令而引起的任何可能发生的损失，均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负责，由于基金托管人的故意、疏忽、失职或不诚之举造成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足够、合理的划款时间。

（三）指令与法律法规相背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如果基金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指令与中国或投资地法律、法规不符，基金托管人可无须按指令行事，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指令后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并出具拒绝执行指令的合理证据或理由，并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予以修订或修正。在未收到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修订或修正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可以本着诚信原则拒绝执行有关指令，直至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发送经修订或修正的指令为止。

（四）指令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在附件中约定某些指令的接收截止时间。如果非因基金托管人本身原因，基金托管人在截止时间后收到指令，为保障基金管理人交易安全，应在收到指令后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要求基金管理人确认是否继续执行。在未收到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可以本着诚信原则拒绝执行有关指令，直至基金管理人确认继续执行为止。同时，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管理人因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由于基金托管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欺诈、疏忽或者违约造成的除外。

（五）指令授权

基金管理人需提供经授权的业务操作人员名单，并预留授权人签字样本，在指令无法以 SWIFT 发送的情况下，由经授权人员签字，发出相应书面指令。基金托管人在以合理审慎对签字进行形式审查后方可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上述形式审查不得延误对指令的执行。基金管理人应负责确保只由被授权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该等书面指令。

（六）授权变更

基金管理人更改或终止被授权人的授权，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提供新的被授权人名单、预留签字样本。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当日银行营业时间结束前将回函传真至基金管理人并电话确认。被授权人变更或终止通知，自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以传真形式发出的回函确认时开始生效。

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应在基金托管人规定的截止时间发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委托第三方发送指令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可委托第三方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视同为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需载明如下内容：

- （1）SWIFT 指令发报方 BIC（Bank Identifier Code）；
- （2）SWIFT 指令账户栏位中载明境外证券投资托管账户号；
- （3）适用的 SWIFT 报文类型和 SWIFT 报文发送时间。

上述内容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基金托管人。

2、若第三方发送指令存在错误、延误等不当行为，由此给基金资产以及交易对手方、经纪商等相关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由于第三方发送

指令存在错误、延误等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交易的清算与交割

(一)交易的清算与交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基金投资的清算、交割事宜,基金管理人委托其境外投资顾问的,应保证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其有充足的资金(或证券)可用于清算与交割。并对无充足的资金(或证券)用于清算与交割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可将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资金汇划及交易过户记录获取等职责委托给境外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在结算指令截止时间(另行约定)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结算指令,该等指令需按照双方约定,包含所有要素。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将该结算指令按约定方式发送给她委托的境外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根据投资地交易规则准确及时地办理结算。除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故意不当行为、欺诈、疏忽或者违约之外,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不承担其以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投资产品的条款条件及有关市场规则的方式在收到对手方的对价之前交付金融资产或者支付资金的风险损失。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的要求下,应协助基金管理人提起法律诉讼或对责任方采取类

似措施以追究责任，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对于未成功交割的结算指令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延迟交收，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以便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联系解决。

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成交回报或清算交割指令进行相应的会计记录，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可根据实际交割情况调整按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所作出的会计记录，基金托管人应通知基金管理人。此种调整所发生的任何支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解决。

（二）期货保证金的划拨

基金管理人应于约定的时间之前以电邮、传真等方式发送期货经纪商的关于追加保证金等事项的报告（statement）给基金托管人，并同时发送境外账户划付保证金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保证境外账户资金余额足够支付保证金。

如出现影响按时划付保证金的异常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尽力与期货经纪商争取宽限期或其他解决方法。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付款时效或金额错误而出现影响及时划付保证金的异常情况，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果由于基金托管人的原因而出现影响及时划付保证金的异常情况，由基金托管人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基金项下现货、期货、赎回等资金的头寸管理，在资金头寸不足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明示清算顺序，如无基金管理人明示的清算顺序，则由境外托管银行按照先现货，后期货的清算顺序进行清算。由于头寸管理不善导致的透支及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从保证金账户划出保证金的指令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发送给期货清算经纪商，基

金管理人负责核对其前台交易数据与期货清算经纪商数据，确认保证金金额准确，并保证其得到安全划出，并立即通知境内托管人。如果保证金出现任何未能及时到账的异常情况，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对非基金托管人过失造成的资金划拨延迟或资金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基金托管人过失造成的资金划拨延迟或资金损失，基金托管人承担责任。

（三）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保证实际交易结果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2、资金账目的核对。资金账目按日核实，账实相符。基金托管人每个估值日向基金管理人提供资金余额报告，并保证其所记录的资金余额、币种与实际相符。

3、证券账目的核对。基金托管人应每个估值日核对证券账户中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基金托管人每月向基金管理人提供证券数量月度报告，并保证其所记录的证券数量与实际相符。

九、基金申购、赎回与分红安排

（一）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2、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同时开

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和赎回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和赎回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4、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于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确认日的下一工作日 16:0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开放日的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5、基金管理人应通过与基金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制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6、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7、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基金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登记结算机构管理。

8、申购、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申购和赎回款或进行基金分红时，如基金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

因基金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9、资金指令

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除与投资指令相同外，其他部分另行规定。

（二）净额交收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各自计算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管理人负责在交收日 15:00 前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出，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负责按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交收日 12:00 前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如国家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估值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A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估值日A类基金份额余额为估值日A类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A类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估值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估值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C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估值日C类基金份额余额为估值日C类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C类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估值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

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和美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精确到0.0001元和0.0001美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特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净值计算及披露的小数点后位数并及时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复核程序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计算的前一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

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结果。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本基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有的其它资产。

2. 估值时间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每个工作日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3. 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2) 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非上市流通基金以估值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 债券估值方法

1) 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估值。

2) 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5) 衍生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非上市衍生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汇率

1)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主要外汇种类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为准。

2) 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具体汇率来源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7) 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8)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第(1)-(7)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该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若基金托管人已提出合理意见而基金管理人未采纳的，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若基金托管人已提出合理意见而基金管理人未采纳的，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 全球投资涉及不同市场及时区,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 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所、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延迟估值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

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十一、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场内份额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人民币，美元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份额净值；不同类别美元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为对应类别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汇率进行折算；

3、基金收益分配后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对于美元基金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收益分配后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二、基金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基金法》、《试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 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境外期货投资的具体产品及相关风险。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本章第（二）条规定的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对于不需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复核的信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公告前应告知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2.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起草、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发生基金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

3.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三、基金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委托的境外托管代理行所收取的费用。

(二)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五) 证券交易费用、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与指数数据费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六）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七）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九) 违规处理方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时，基金托管人可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说明解释，如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基金托管人可拒绝支付。

(十) 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基金投资征收的相关税费，根据中国与该国或地区签署的相关税收协定履行。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可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银行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

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银行不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

求。

十五、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 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二) 合同档案的建立

- 1.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
-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基金托管人。

(三) 变更与协助

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人接收相应文件。

(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并保存至少十五年以上。

十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3)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
- (3)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 新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十七、禁止行为

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 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四)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

失。

(五)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他人泄露基金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 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或违规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八) 基金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九) 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 承销证券；(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 购买不动产；(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6)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7) 购买实物商品；(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13)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1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1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违约责任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或者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基金向违约方追偿。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四) 一方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五)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 对于境外投资顾问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 对于境外托管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 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存在过错、疏忽不当行为时，应根据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约定的适用法律以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依照约定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决定。如根据上述适用法律及市场惯例，境外托管人某些导致基金资产受损的行为不被视为过错、疏忽行为，则基金托管人免责。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美国、欧盟、联合国等出台的相关制裁规定以及审慎、尽职的原则，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委托财产背后的客户进行制裁名单筛查。若基金管理人没有履行该等名单筛查的义务，或未能有效发现受制裁的主体，或发生其他违反前述制裁规定的情形，投资者及基金管理人理解并同意，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将无法继续为本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因此导致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受到处罚等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效力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协议一式八份，协议双方各持二份，备存二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和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其他事项

如发生有权司法机关依法冻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承担司法协助义务。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二十三、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签署页)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 订 日：